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胜**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发放2022年人大办公室雇员2人工资，保障人大办公室2022年工作正常运转。2、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保障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按时发放2022年人大办公室雇员2人工资，保障人大办公室2022年工作正常运转;②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保障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8.94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58.94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发放2022年人大办公室雇员2人工资，保障人大办公室2022年工作正常运转；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保障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总支出是58.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单位对该项目经费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变化变革，敢于担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民生、建设法治水区做出新的贡献。按时发放雇员工资，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准时发放2022年人大办公室雇员2人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工资，保障人大办公室2022年工作正常运转；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保障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的目标范围，以举办活动场次、全年发放次数、支付准确率、工资发放及时率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此次项目目标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设定的范围与要求进行量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从收到资金之后，对于资金的分配，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序合理计划安排，人大领导按照区委的安排，在计划召开会议的地点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从各会场桌椅的摆放，到参会人员的食宿等内容逐一进行安排部署，并在会议结束后，和相关公司逐一核对花销，确保资金不浪费。雇员的人数则是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和人大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衡量，最后确定2名雇员共同开展工作，目前项目的完成度100%  
数据来源于会计凭证、银行回单，问卷，通过群众直接反馈，财会数据记录采集数据，同时群众直接反馈属于一手资料，无弄虚作假、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得到领导肯定。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按时发放2022年人大办公室雇员2人工资，保障人大办公室2022年工作正常运转；保障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  
通过项目的落实，一是按时发放雇员工资，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二是通过及时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来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变化变革，敢于担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民生、建设法治水区做出新的贡献。通过项目的实施，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得到了有效的提高。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雇员经费和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我单位雇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水磨沟区顺利召开了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起到了有效的提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不存在问题，但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在社会效益指标里面可以增加“保障雇员正常生活”的指标，作为对项目资金内涵的补充。  
结合该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数量   
出列席会议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雇员人数   
 产出质量 报告审议通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工资支付准确率   
 产出时效 会议召开期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雇员经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中共水磨沟区委办公室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水磨沟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党办发〔2021〕7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消化暂付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出列席会议人数 5 4.2 84%  
 雇员人员 5 5 100%  
 产出质量 报告审议通过率 5 5 100%  
 工资支付准确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会议召开期间 10 7.5 7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 5 5 100%  
 雇员经费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工资发放、举办活动场次等，以确保妇联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妇女儿童法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实施，获得水磨沟区财政局的资金，根据水磨沟区财政要求，按时、按计划报送资金使用证明至水区财政局，取得水区财政局的批准。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出列席会议人数、报告审议通过率、会议召开期间、资金支付及时率、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雇员经费、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参会人员满意度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数据来源于会计凭证、银行回单，问卷，通过群众直接反馈，财会数据记录采集数据，同时群众直接反馈属于一手资料，无弄虚作假、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得到领导肯定。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十七届二次会议的具体预算凝聚的水区人大领导的共同努力，根据区委的安排部署，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谋划、亲自踩点、亲自查漏补缺，人大办主任及办公室一般人逐一确认参会人，逐一核对各会议室人数，并和承办会议的会场负责人就花费金额进行逐一确定，确保会议既要召开的圆满，又要保持节约。雇员人数是按照区委的人员分配和具体工作进行确定的，工资是全区雇员的统一标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是保持一致的。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共安排预算58.94万元，资金到位58.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到位资金58.94万元，支付十七届二次会议费35.55万元，支付雇员工资23.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47.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出列席会议人数”的目标值是=344人次，水磨沟区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实际出席人数为290人次。该指标赋分5，得分4.2。  
数量指标“雇员人数”的目标值是=2人次，水磨沟区人大办公室雇员人数为2人次。该指标赋分5，得分5。  
该指标赋分10，得分9.2，得分率92%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报告审议通过率”的目标值是>=90%，水磨沟区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报告审议实际通过率为100%。该指标赋分5，得分5。  
质量指标“工资支付准确率”的目标值是>=90%，水磨沟区人大办公室雇员工资的准确率是100%。该指标赋分5，得分5。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会议召开期间”的目标值是=4天，实际召开时间为3天。该指标赋分10，得分7.5。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0%，各项资金都进行了按时发放。该指标赋分10，得分10。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十七届二次会议经费”的目标值是=35.55万元，实际支付35.55万元。该指标赋分5，得分5。  
经济成本指标“雇员经费”的目标值是=23.39万元，实际支付23.39万元。该指标赋分5，得分5。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4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1）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评价指标“参会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9.2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代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磨沟区大常委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安排部署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按计划召开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变化变革，敢于担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民生、建设法治水区做出新的贡献。按时发放雇员工资，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在社会效益指标里面可以增加“办公室工作效率有效提高”的指标，作为对项目资金内涵的补充。**

**六、有关建议**

**建议区人大办公室财务工作有关人员加强对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性、专业性和客观性等方面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全面性，从而达到从政策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实现的效果等层面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